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1855/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以物抵債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號

為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債權，有效防范金融風險，現將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處置抵債不動產，可選擇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取得該抵債不動產時的作價為銷售額，適用 9% 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按照上述規定從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中扣除抵債不動產的作價，應當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機構生效的法律文書。

選擇上述辦法計算銷售額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抵債不動產時，抵債不動產作價的部分不得向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處置抵債資產過程中涉及的合同、產權轉移書據和營業賬簿免徵印花稅，對合同或產權轉移書據其他各方當事人應繳納的印花稅照章徵收。

三、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收抵債資產免徵契稅。

四、各地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授權和本地實際，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債不動產減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五、本公告所稱抵債不動產、抵債資產，是指經人民法院判決裁定或仲裁機構仲裁的抵債不動產、抵債資產。其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抵債不動產、抵債資產，限於其承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涉及的抵債不動產、抵債資產。

六、本公告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農村資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銀行。

七、本公告執行期限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告發布之前已徵收入庫的按照上述規定應予減免的稅款，可抵減納稅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的稅款或辦理稅款退庫。已向處置不動產的購買方全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將上述增值稅專用發票追回後方可適用本公告第一條的規定。

特此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